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

記錄：呂維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別冊 p. 16-23）及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彙提本校員工協助方案等七個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除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另提學程設置目的、委員會簡稱、委員會成員及修讀學程審核時程等修正內容外，其餘各法均為配合本(102)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而辦理修正，為提升會議效率，擬由本處彙提一案進行報告。

二、本次彙提修正案內容如次：

提案單位	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條文
教育學院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5、8、14
	本校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2、3、6、7、8、10、14
技職學院	本校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8、14
文學院	本校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設置及修習辦法	4、7、13
	本校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3、5、11
	本校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5、7、12
工學院	本校軟體開發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3、9、15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復健諮商學分學程、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空間資訊學分學程、環境教育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軟體開發學分學程各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冊 p. 1-24）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導師能適時輔導學生依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志向等選課，並給予選課建議，修正條文文字為：「導師於選課期間，得查詢各該班學生選課情形，適時予以輔導。」(第11條)
- 二、有關超修及上修相關規定已於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範，擬刪除相關規定；另因本校自97學年度及98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新生，應達到英(外)語能力與資訊能力基本要求，方符合畢業資格。惟未達畢業門檻且已修畢各該系應修學分之延修生，無選課之必要，故修正未選課必須強制休學規定。(第12條)
- 三、刪除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之限制，予轉學生與其他管道入學學生具有相同權益，獲得更多選擇有興趣系所就讀之機會。(第42條)
- 四、增訂復學生修課依循原則。(第50條)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p.12-13)
- 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14)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轉系(所)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轉系(所)辦法已刪除「轉系以一次為限」之限制，惟仍限制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有失公允，故刪除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之限制，予轉學生更多選擇有興趣系所就讀之機會。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轉系(所)辦法」第3條修正對照表 (p.15)
- 二、本校「轉系(所)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 (p.16)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1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授予學士班學位證書時點為每年一月及六月，為因應近2年來學士班學生已修畢學系規定之應修學分及科目，惟因外語或資訊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延修學期中

通過外語或資訊門檻後仍須俟學期末始能取得學位證書，因此類學生已無應修學分及科目，為免延宕學生就業時機，損及其權益，故修正第9點條文增列此類延修生可於通過外語或資訊門檻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即授予學位證書之規定。

附件：

- 一、 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1點修正對照表 (p. 17)
- 二、 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1點修正草案 (p. 18-20)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8點、第9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八點原規定為「得申請抵免一年級體育」，經考量並為減輕轉學生修課負擔，擬修訂條文文字為「得申請免修一或二年級體育課程」，本修正案業經102年10月31日體育室課程會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學士班英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終止實施，將該辦法第五條之免修大一英文規定，改增訂於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九點中。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8點、第9點修正對照表 (p. 21)
- 二、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8點、第9點修正草案 (p. 22-23)
- 三、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p. 24)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處102年10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 申請教務處補助之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學助理積極參與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修改本準則第七條第三款為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與教學助理研習營、工作坊及座談會等相關培訓活動至少三場次，未完成者不予續聘。
- 三、為配合每學期18週課堂數，修正本準則第九條教學助理之酬金給付標準每學期最多18週。

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 25)
- 二、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p. 26-27)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學專業成長研究會實施辦法」及「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實施辦法」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業務交接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本處特於 98 年訂定旨揭辦法在案。惟旨揭辦法與本(102)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立跨領域教師社群，藉由專業的交流與對話，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有明顯落差，故經前揭交接會議決議，旨揭辦法將予以廢止，並由教學卓越中心另訂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廢止。

附件：

- 一、本校「教學專業成長研究會實施辦法」及「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實施辦法」廢止案總說明 (p. 28)
- 二、本校「教學專業成長研究會實施辦法」(p. 29)
- 三、本校「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實施辦法」(p. 30)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本校「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精進教學評量機制，協助提升教學品質，擬定本校「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包括合併本校「教學評量準則」及本校「教學評量網路填答施行要點」，並新增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組織及權責、問卷計分方式與標準之訂定、有效問卷之認定、不需進行問卷調查之情形、調查結果查詢權限及保密原則、教師若以不當方式影響學生填答之處理方式等，共十二條。

辦法：經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本校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p. 32-34)
- 二、本校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 (p. 35)
- 三、本校教學評量準則 (p. 36)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 質性文字請依填答狀態註明人數，請電算中心協助辦理。
2. 建請教卓中心召開「教學評量諮詢委員會」時，針對師長及同學關心之議題，再行研議。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廢止本校「教學評量網路填答施行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教學評量網路填答施行要點」共七條，擬刪除第五條教學意見調查結合網路選課系統之規定，以減少教學意見調查之干擾因素，其餘條文擬合併至本校「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以簡化法規數量。

辦法：經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附件：本校教學評量網路填答施行要點 (p. 37)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護照」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 二、生物系大四楊同學(98230020)志工服務已完成，因誤植為未完成，故通識護照成績需修改為「通過」，企管系大四蕭同學(9963045)志工服務未完成，因誤植為已完成，故通識護照成績需修改為「未完成」。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附件：「通識護照」成績更正申請書 (p. 39)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提 101 學年第 2 學期核心通識「當代民主思潮」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 二、「當代民主思潮」課程授課教師林建弘老師申請成績更正成績原 69 分，因漏算一次學習單成績，經重新計算擬更正為 75 分，此案業經 11 月 26 日中心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當代民主思潮」課程成績更正申請書 (p. 41)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師培中心提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及8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2768號函辦理。
- 二、 該要點修正重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 (一)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附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教育方法課程」將原有之「教育測驗與評量」修訂為「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修訂為「教學媒體與運用」，並由原有6科選修3科(至少6學分)改為6科選修5科(至少10學分)，選修課程由原有之12學分改為8學分。(修正草案第9條及第10條)
 - (二)明訂教育專業課程應含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從事中等教育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取得實地學習單位或活動主辦單位之證明，並經授課教師或所屬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者。(修正草案第12條之1)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附件：

-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附件冊p.25-27)
- 二、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附件冊p.28-29)
- 三、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附件冊p.30-32)
- 四、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冊p.33-42)
- 五、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冊p.43-49)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師培中心提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日臺教師(二) 1020144575號函修正。
- 二、 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對象：依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身分，共規範八種對象，以求完整性(修正草案第2點)。
 - (二)增列抵免學分數限制：考量不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專業內涵，規劃具多種條件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上限(修正草案第3點)。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附件：

- 一、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 43-47)
- 二、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 (p. 48-49)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師培中心提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日臺教師(二)1020144575號函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
- 二、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不同師資類科所取得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 (修正草案第4點)。
 - (二)明訂各修習專門課程對象所應認定之版本基準，以利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時有所依循。(修正草案第8點)。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附件：

- 一、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 51-56)
- 二、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p. 57-5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共計 9 門課程，其中新開 3 門，續開 6 門，且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本校「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27 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審查結果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本案於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開設申請審查結果一覽表 (p. 59)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附件冊p. 50-82)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英語系提停止適用本校「學士班英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英語系(所)務會議討論多方考量後，因 1. 師培系所甄選師資生時，分班後大一英文成績評定不一致，若採計該科成績有失公允；2. 學生分班後失去同儕間相互砥礪學習的效果，且學生對於分班有被貼標籤之反感。
- 二、 依 102 年 06 月 05 日英語學系(所)、兒英所、翻譯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事項 1 之決議：102 學年度起恢復原班上課，暫不分級。
- 三、 又依教務處會簽意見「若需修正請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故 102 學年度大一英文仍分級授課，擬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本校「學士班英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
- 四、 經調查，部分大學分級狀況如下，大一英文實施分級者計 4 校：台灣大學、台灣師大、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未分級大學計 5 校：政治大學、高雄師大、中興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請參閱附件 3。
- 五、 本案分別業經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及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六、 依據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本系將持續評估此案，未來若有必要將重新施行。

附件：

- 一、 本校「學士班英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p. 61)
- 二、 部分大學大一英文分級及免修規定一覽表 (p. 62-67)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六)

案由：企管系提訂定本校「高科技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課程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論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 本校高科技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草案 (p. 69)
- 二、 本校高科技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草案 (p. 70)

決議：授權由教務處註冊組與企管系協調，配合母法精神，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十七)

案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提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

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本校工教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二、八、九條。

二、本案業經技職學院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與工教系 102 年 11 月 22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於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一、本校「教育與技術學系學生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p. 72)

二、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p. 73)

決議：授權由教務處註冊組與工教系協調，配合母法精神，修正後通過。

別冊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選課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自 97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應通過英(外)語能力與資訊能力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惟，因已修畢各該系應修學分但尚未達畢業門檻學生，應無加選其他課程必要。故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增訂，已修足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畢業門檻延修生，排除須修習一門科目規定。

二、因「論文指導」與「論文」課程之性質相同，預研生應於研究所期間方得修習，故於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範預研生於大學期間內得選修研究所課程之範圍。

三、第十六條未盡事宜之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擬辦：本注意事項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附件：本校選課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4-7)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停修制度更為嚴謹，增訂停修二科以上課程者，應另經教務長同意。

擬辦：本辦法經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8-9)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第一、三、八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避免母法增修刪除造成條項次之變動，刪除第一點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文字。
- 二、因選修原則業於第二點敘明，刪除第三點有關選修原則之文字敘述。
- 三、第八點未盡事宜之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擬辦：本注意事項經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第一、三、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11-12)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 102 年 2 月 1 日修正及避免因母法增修刪除造成條項次變動，爰刪除本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文字。

擬辦：本要點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13-15)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意見交流：針對本校合理開課數問題，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希冀於
本次校務會議報告時能更周全。

散會：17 時 10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學術單位】

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委員）

應出席委員：44 人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到處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到處
教育學院	高委員淑貞	請假	人管所	蔡委員啟通	蔡啟通
理學院	洪委員連輝		車輛所	楊委員介仙	楊介仙
技職學院	張委員火燦		國文系	張委員慧美	張慧美
文學院	彭委員輝榮	彭輝榮	地理系	王委員素芬	王素芬
工學院	黃委員宜正		英語系	張委員善賢	張善賢
管理學院	黃委員木榮		翻譯所 兒英所	賴委員秉彥	賴秉彥
社科體院	楊委員忠和	楊忠和	美術系	陳委員一凡	陳一凡
輔諮系	郭委員國禎	郭國禎	歷史所	蔡委員泰彬	蔡泰彬
特教系	張委員昇鵬	張昇鵬	機電系	賴委員永齡	賴永齡
教研所	王委員智弘	王智弘	電機系	鐘委員翼能	鐘翼能
復諮所	王委員敏行		電子系	黃委員其洋	黃其洋
科教所	溫委員嫩純	請假	資工系	魏委員凱城	魏凱城
數學系	曾委員育民	曾育民	企管系	黃委員明祥	黃明祥
物理系	黃委員啟炎		資管系	吳委員東光	吳東光
生物系	林委員忠毅	林忠毅	會計系	楊委員昌田	楊昌田
化學系	李委員衍彰	李衍彰	運動學系	張委員家昌	
工教系	陳委員德發		公育系	莊委員富源	莊富源
財金系	吳委員明政				

化師範
縫之章

何教務長

林美鳳 代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行政單位】

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委員）

應出席委員：44 人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到處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到處
進修學院	葉委員凱莉	林美純代	列席人員		
師培中心	林委員清文	林清文	教務處	莊組長世滋	莊世滋
教卓中心	石委員文傑	石文傑	教務處	廖組長葆禎	廖葆禎
通識中心	黃委員聖慧	黃聖慧	教務處	呂組長維容	呂維容
軍訓室	石委員豫臺	請假	數位中心	張主任菽萱	張菽萱
體育室	陳委員帝佑	陳帝佑			
學生自治會會長	陳勇羽同學	陳勇羽			
學生議會會長	許慧仙同學				
研聯會會長	賴仕傑同學	賴仕傑			

